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8288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非訟代理人 廖元心

相對人 峯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伯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49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7月23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峯國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

01 選任清算人，是應以股東吳伯文為相對人峯國有限公司之法
02 定代理人（清算人）。

03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0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1 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